

#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111-2學年度因應COVID-19疫情

## 第 1 波防疫措施 (112.2.9)



各位家長，您好：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2508 號函「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開學防疫規範」，未於上述公文特別強調之防疫規範則續依 111 年 12 月 2 日「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學務處整理說明如下：

### 一、自 2 月 7 日(二)起調整 0+7 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因同住家人確診而為**密切接觸者**以及**返國入境者**，**0+7 的 7 天自主防疫**，取消外出(上學上課)時須持每 2 日快篩陰性之規範，調整為【**有症狀時，方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快篩陽性者迅速就醫，無症狀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

不過，續依 111 年 12 月 2 日防疫教育總指引，**班級師生若有與確診(含快篩陽)個案確診前 2 日接觸(含科任及社團老師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達 15 分鐘以上近距離接觸者)**，仍維持學校發下 1 劑快篩劑、請家長仍於學務處通知指定日期自行幫子弟完成快篩、不用上傳結果、導師也不用額外檢核結果。惟師生出現快篩陽時，應立即通知導師或校護、衛生組蘇老師。

### 二、快篩陽確診者的 5 天隔離(居家照護)期滿後，**7 天自主健康管理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但仍尊重其個人意願，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開學前防疫措施：

- (一)室外環境消毒：總務處業於 2 月 8 日(三)下班後聘用專業廠商已完成校內室外空間全面消毒。
- (二)室內空間消毒：由各教室室內空間由各空間使用或保管之教職員工，請於 2 月 10 日(五)下班前自主完成稀釋漂白水清潔消毒。
- (三)學務處衛生組及健康中心掌握防疫物資數量，備妥適量的口罩、耳(額)溫槍、酒精、洗手乳、快篩劑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快篩劑各校安全庫存量為 50%，務必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定期至教育部「快篩試劑領取及發放數量平臺」填報使用及剩餘庫存量。

### 四、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身體如有異狀，請當日請假暫不到校上課。
- (二)開學前二週(2/13 至 2/24)恢復入校時量測體溫，如額溫有逾 37.5 度 c 者，由健康中心校護以耳溫槍再測量一次，如身體有異狀則聯繫家

長接回並在家中快篩。

(三)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111.12.1起已實施)。但是，學校不會強迫脫下或配戴，仍尊重師生個人於室外場域自行決定是否配戴口罩。

(四)免戴口罩時機(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

1、用餐、飲水。

2、運動(例外：如果於本校5樓活動中心上體育課、以及B1桌球教室、B1舞蹈教室等只有一個班級上課時，方得免戴口罩，但還是會尊重師生個人決定。又，B1游泳池結束下水課程上岸後，仍請戴著口罩進行更衣等動作)。

3、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

4、拍攝個人/團體照。

5、教師(練)授課。

以上時機，可免佩戴口罩，並尊重個人決定。倘若師生本身恰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除用餐飲水外，仍請配戴口罩。

(五)飲食：本校學童午餐仍維持隔板、持續推動督導式潔牙(一年級鼓勵採用不強迫)。如果課外社團、課照班或各校隊於其他時段有飲食需求，請於戶外維持社交距離、禁止群聚、禁止交換食物等情形下，同意開放得脫下口罩補充能量。

(六)所有入校訪客，仍維持標準門禁防疫措施：量額溫(2次逾額溫37.5度C者婉拒入校)、手部酒精消毒。

(七)各班級教室空間仍請維持以稀釋漂白水(1:50)加強場地環境消毒，並提醒學童課前課後多洗手。

(八)校園場地開放：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本校維持平日下午5時45分至晚上9時以後開放，例假日為上午8時至晚上9時開放，並配合教育局政策滾動式修正。

(九)防疫假：

1、家長基於防疫目的，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應採非到校課程並落實點名)，原則以1週為單位(需完成本校請假單手續)，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

2、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十)如後續教育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另有公告，則由學務處參照相關規定逕予調整修正後公告之。

如為確診或快篩陽性，請第一時間通知級任導師(建議Line給老師之後，再多一分主動電話聯繫會更佳!)或健康中心校護(23917402分機829)、衛生組(分機824)，感謝大家配合。

敬祝 闔家平安

學務處敬上 112.2.9